

附表三

期貨信託基金重大交易契約明細

年 月 日

契約名稱 (註一)	未平倉部位		合約金額或支付(收) 取)之權利金(註二)	公平價值 (註三)	占基金淨資 產比例	備 註 (註四)
	買／賣方	契約數				

註一：「契約名稱」欄，應按期貨契約、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種類（如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、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、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、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、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……等）分別填列；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。

註二：期貨契約應填列買、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；選擇權契約、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，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。

註三：公平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。

註四：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，應於「備註」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。